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修業規則 (適用103學年度起入學生)

100.11.23.系行政會議討論

100.12.14.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1.03.21. 100 學年度下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1.04.2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2.04.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兒童與家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
-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 （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4-72 學分。
- （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第三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畢業總學分數：36 學分。
- （二）必修學分數：**12**學分，包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必修課程不得跨班選課，特殊情形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選課、抵免規定如下：

- （一）於入學前，若曾於本校推廣部修習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學分班課程，至多可抵免 6 學分，其他校、系、所開課之碩士學分不予抵免。

- (二) 跨系、跨校選課，經系主任核可後，至多承認 6 學分。

第六條 論文計畫口試、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並於修業期間，申請學位口試之前，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參與 4 場次之學術活動（研討會、工作坊、教育訓練、專家演講、教師研究案、非本人之計畫口試與學位口試等），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研究生原則上需舉行論文計畫口試。如依論文性質或其他考量，不舉行論文計畫口試者，研究生最遲必需在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免舉行論文計畫口試。
- (三) 研究生至遲應於論文計畫口試或學位考試七天前將研究計畫書或學位論文送達口試委員，未送達者，指導教授得取消口試。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畢業總學分數：36 學分。
- (二) 必修學分數：**12**學分，包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必修課程不得跨班選課，特殊情形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選課、抵免規定如下：

- (一) 於入學前，若曾於本校推廣部修習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學分班課程，至多可抵免 6 學分，其他校、系、所開課之碩士學分不予抵免。
- (二) 跨系、跨校選課，經系主任核可後，至多承認 6 學分。

第九條 論文計畫口試、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並於修業期間，申請學位口試之前，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至少參與 2 場次之學術活動（研討會、工作坊、教育訓練、專家演講、教師研究案、非本人之計畫口試與學位口試等），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研究生原則上需舉行論文計畫口試。如依論文性質或其他考量，不舉行論文計畫口試者，研究生最遲必需在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免舉行論文計畫口試。
- (三) 研究生至遲應於論文計畫口試或學位考試七天前將研究計畫書或學位論文送達口試委員，未送達者，指導教授得取消口試。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

同。